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35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5 樓。
 - (三) 電話: 02-77367445。
 - (四) 傳真: 02-23970771。
 - (五) 電子郵件: e-j205@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 修正發布,考量本準則第十一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之規定,其適用對象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入 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應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爲;另審酌國中教育會考 (以下簡稱教育會考)評量結果以三等級區分之實務作法應具體列入條文,並將本部與地方政府 就辦理會考事務之權責爲更細緻分工規定,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學校應整合校內相關處室與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落實預警、學習輔導機制 以及補救教學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爲使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之條件明確,明定七大學習領域須有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 達丙等以上始得發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教育會考評量之方式及評量結果之等第;教育會考推動會、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教育會考 考區試務會之設置及權責分工;另明定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輪辦爲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 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 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 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 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 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 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 作作業、紙筆測驗、問 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 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 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 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 際操作、作品製作、展 演、行爲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 指導學牛本於目的導向系 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 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 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 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 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 其相關規定, 衡酌學生學習需 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現行條文

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 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

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 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 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 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 作作業、紙筆測驗、問 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 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 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 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 際操作、作品製作、展 演、行爲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 指導學牛本於目的導向系 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 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 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 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 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 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說 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 II

二、修正第二項,考量特殊 教育學生之權益,爰明 定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 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 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

- 第十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 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 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對學習或行爲表現欠佳學生, 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必要時 得成立工作小組爲之。
- 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 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 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 理。
- 一、以學生之教育,學校各 相關校內處室、教師、 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 任,爰增列第一項,明 定學校應整合相關資 源,對表現欠佳學生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 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 準者,學校應研擬學習輔導機 制,落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 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 學牛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 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 繋,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 過相抵之機會。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 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 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 人) 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 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實預警、輔導措施。至 所謂「預警措施」係指 學校與教師須及時將學 習狀況通知學生及其家 長,以發揮預警之作 用。
- 二、現行第一項一列爲第二 項。爲能有效對學習低 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 施,及時提供協助,以 縮短其學習落差,爰將 所定「施以補救教學」 修正爲「研擬學習輔導 機制,落實補救教學相 關措施」。至所謂「學 習輔導機制 _ 係指實施 差異化教學、落實多元 評量並結合親師力量, 以輔導學牛學習策略, 激發其學習動力等; 「補救教學相關措施」 則係指於課堂中及時實 施或課後,進行不同學 習問題之診斷, 並因應 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 教學策略。
- 三、現行第二項一列爲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 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 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爲成 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 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 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 公、喪、病假,上課總出
- 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爲成 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 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 公、喪、病假,上課總出

- 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 上, 且經獎懲抵銷後, 未 滿三大渦。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 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 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 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 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 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 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 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 目爲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 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 驗分爲一級分至六級分 外,分爲精熟、基礎及待 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 (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 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 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全國試務工作,由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輪辦爲 原則,並得設教育會考全 國試務會; 考區試務工 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 並得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 會。

- 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 上, 且經獎懲抵銷後, 未 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 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 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 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第十三條 爲瞭解並確保國民中 第十三條 爲瞭解並確保國民中 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 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 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 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 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 目爲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 驗。
 -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 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 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 國家課程目標。
 -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 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 機關瞭解學牛學習品質及 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 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 評量成績計算。
- 一、考量分數之呈現容易造 成學生分分心較, 為降 低學生間競爭壓力,教 育會考結果採標準參照 方式,就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及自然五 科,分爲精熟、基礎及 待加強三等級,就寫作 測驗,則分爲一至六 級,爰於第一款增列國 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之 方式及等第。
- 二、爲使中央與地方就有關 全國教育會考試項之權 責分工明確,爰增列第 二款,明定國中教育會 考推動會之設置及任 務。
 - 三、爲使會考試務權責分工 明確,爰增列第三款, 明定設置全國試務會及 考區試務會。另以因會 考全國試務繁重,考量 小型縣市辦理之困難, 明定全國試務工作,由 各直轄市、縣(市)政

四、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		府輪辦爲原則,必要時
題、組卷、閱卷與 <u>計分</u> 工		協調由其他縣市辦理。
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		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爲第四
國家課程目標。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五</u>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		五、現行第三款移列爲第五
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		款。
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		
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		
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		
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	一、第一項未修正。
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修正
本準則一百零〇年〇月〇		條文之施行日期。
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		
<u>行。</u>		